

名古屋Y M C A 日本語学院

出願の手引き

报名指南

留学ビザを申請する方へ

- 针对留学签证申请者 -

在申请留学签证的时候，入国管理局会进行严格的在留资格认定审查。在向入国管理局递交申请之前，学校也会进行一次校内审查。

因此请仔细阅读本指南所记载的相关所需文件，以及办理手续的

出願書類とその記入上の注意

《报名材料及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 ◆所有官方证明必须为三个月之内发放的。(包括照片)
 - ◆凡需订正之处,可使用修改液。但要本人亲笔重新添写。
 - ◆用日语以外的语言填写的材料, 全部要附上日语译文。
译文中请注明译者姓名、所属单位, 及其联络方式。
- ※一旦报名资料提交后, 不论校方的审查结果如何, 一切资料恕不退还, 敬请见谅。
但是, 毕业证书等只发行一次的文件证书将会退还。

出願者本人が準備する書類
I. 申请者本人应准备的资料

①入学申请书（规定格式）

- *由申请者本人填写或用电脑填写都可以，但是一定要亲笔签名。
- *如申请者在以前有申请过短期滞留签证以外的签证的话，必须在报名表第一页的“過去の申請歴”（过去申请历）一栏中填写清楚。申请历为“有”的申请者，无论审查结果如何(包括被取消)，日后都将会向申请者确认申请号码，以及申请年月日等信息。
- *赴日记录、学历（包含义务教育）或职历等经历，以及日语学习经历、家属情况(同住者及2等亲为止)各个栏目都要详细填写。
- *除了在学及在职期间之外、若有半年以上的空白期，请详细说明。
- *实际的毕业年月日和毕业证书上的毕业年月日不同时，请另外附上说明文。

②入学理由书（规定格式）

- *由申请者本人用中文填写或用电脑填写都可以，但是一定要亲笔签名。
- *用日语之外的语言填写的理由书，必须要附上日语译文。
译文需注明译者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络方式。
- *关于入学理由，请具体填写来日动机、目的、以及日语学校毕业后的计划等。
规定用纸不够时，可以使用自备用纸。
- *从最终学历的学校毕业满5年以上者，必须详细说明学习日语的目的，以及毕业后的具体出路。
- *若已有工作经历，请具体描述该经历与留学日本或未来预定出路的关联性。

③照片（4cm×3cm）3张

- *每张照片背后请写上姓名和国籍。其中一张贴在入学申请书上。

④最终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原本

- *毕业证书原本于审查完后交还给本人。
- *申请时，目前在学（高中·大学）的学生，毕业后预计来日留学的申请者，务必提交『毕业预定证明书』，当领取到毕业证书时，请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
- *中国学生，参加过全国高校统考（高考）的人，要提交成绩认定书。
- *中国的大学（专科·本科）毕业的学生，要提交学位认定书。
请参照资料《关于中国高考认定书及学位认定书的申请程序》，向中国教育部学位认证相关网站，或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申请证明书的发行。

⑤最终学历的学校的成绩证明书或是成绩单的复印文件

⑥在职证明书

- *有职历的申请者必须提交。必须使用工作单位的专用纸注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发行日、负责人姓名。

⑦日语学历证明书 ※（1）、（2）都必须提交。

（1）关于官方的日语能力考试材料

- *如有日本語能力考试 / J.TEST 实用日本語検定 / 日本語 NAT-TEST 之中任何一个合格证，请提交。
- *申请时已报名考试的人，请提交准考证的复印件。

（2）日语学习证明

- *请提交于申请时，在日语学习机构学习了150小时以上之证明，需注明该日语教育机构的地址、联系电话、学习期间及课时的合计时间数。

⑧ 户口簿、身分证、出生证明书

* 为确认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情报，及证明经费支付者与申请者是亲属关系所需提交的。

* 中国国籍的申请者需提交家族全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亲属关系的公证书。

⑨ 护照复印件

* 已持有护照者，请提交护照上有照片的页面，及进出日本国所有相关纪录与记载事项页面的复印件。

⑩ 其他（申请者若有下述情况，请提交相关文件。）

* 曾持有短期滞留签证、在日本滞留1个月以上者，请提交关于滞留目的、滞留地点其理由的详细说明理由书。

* 小学入学年龄属于不正规入学年龄，或是从本国的教育制度来看属于特殊学历的，请提交理由说明文。

* 有家属（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或亲人（叔父、姨妈等）在日本居住的申请者，请提交该家属的在留卡正反面复印件。

* 家属（配偶、子女）留在本国的申请者，请提交关于该家属的生活安排的说明书。

経費支弁者（学費・生活費を負担する方）の書類
II. 经费支付者（担负学费・生活费的人）应准备的资料

A. 由申请者本人支付经费的情况

※出願者本人が経費支弁する場合

① 经费支付书（规定格式）

* 由申请者本人填写或用电脑填写都可以，但一定要亲笔签名。

② 在职证明

* 本人为公司负责人、代表时，需提交公司的营业执照誊本

* 本人为私营企业的经营者时，需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

* 本人为公司职员时，需提交在职证明书

* 在职证明书必须用公司的专用纸，并写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发行日、负责人姓名等。

③ 最近3年的收入证明

④ 最近3年的纳税证明

(1) 公司责任人、职员

请提交下述 (a) 和 (b) 中任何一项材料。

(a) 由公司发放，并记载包含收入内容明细、税金计算方法的文件。

(b) 请提交由税务局发放的文件。若无法发放的话，请提交理由说明书。

(2) 私营者

请提交由税务局发放的文件。若无法发放的话，请提交理由说明书。

⑤ 本人名义的存款余额证明书（中国国籍的申请者请提交存款证明）

* 必须提交能确认是长期间有安定储金的银行户头，并非暂时性的。

* 中国国籍的申请者，请提出存单证明的复印件。

⑥ 本人名义的存折清晰复印件或是彩色照片

* 请提交颜色分明且字体清晰，放大一整页的存折照片。

* 这是证明存款余额形成过程的材料。即证实这笔存款余额证明的金额并不是临时存款的证明材料。因此，存折记录必须能够看出这是一笔经过长期、并定期累积存起来的资金。

* 无法提交存折的，要提交能够证明其来源的材料以及由经费支付者亲自写的费用来源说明书。

B. 由居住在本国的人做经费支付者的情况

※本国在住の方が経費支弁者になる場合

合

①经费支付书（规定格式）

* 由经费支付者填写或用电脑填写都可以，但一定要亲笔签名。

②在职证明书

* 在职证明必须用公司的专用纸，并写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发行日、负责人名等。

* 公司责任人、代表，请提交公司的营业执照的复印。私营企业的经营者，请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公司职员请提交在职证明。

③最近3年的收入证明**④最近3年的纳税证明****(1) 公司责任人、职员**

请提交下述 (a) 和 (b) 中任何一项材料。

(a) 由公司发放，并记载包含收入内容明细、税金计算方法的文件。

(b) 请提交由税务局发放的文件。若无法发放的话，请提交理由说明书。

(2) 私营者

请提交由税务局发放的文件。若无法发放的话，请提交理由说明书。

⑤经费支付者名义的存款余额证明书（中国国籍的申请者请提交存款证明）

* 必须提交能确认是长期间有安定储金的银行账户，并非暂时性的。

* 持有中国国籍者，请提出存单证明的复印件。

⑥经费支付者名义的存折清晰复印件或是彩色照片

* 请提交颜色分明且字体清晰，放大一整页的存折照片。

* 这是证明存款余额形成过程的材料。即证实这笔存款余额证明的金额并不是临时存款的证明材料。因此，存折记录必须能够看出这是一笔经过长期、并定期累积存起来的资金。

* 无法提交存折的，要提交能够证明其来源的材料以及由经费支付者亲自写的费用来源说明书。

C. 居住在日本的人做经费支付者的情况

※日本在住の方が経費支弁者になる場合

①经费支付书（规定格式）

* 由经费支付者填写或用电脑填写都可以，但是一定要亲笔签名。

②在职证明（下列中的任何一个即可） 公司责任人、代表，请提交公司的营业执照的复印。除此以外的请提交在职证明。 确定申报书的存根（盖税务署印章、并注明营业所的） 源泉征收票**③能够经费支付者证明收入的材料（下列中的任何一个即可）** 写有年收纳税情况的纳税证明（所得税） 税额通知书 确定申报书的存根（盖有税务署印章的） 源泉征收票

* 以上材料，必须是经费支付者本人上一年度的收入相关证明。

* 如果已提交了②“经费支付者收入的相关证明”中的“确定申报书的存根”，以及“源泉征收票”的话可以不用提交上述材料。

④经费支付者名义的存款余额证明，或存款存折的复印（写有最近存款余额的那一页）**⑤能够证明申请人与经费支付者之间关系的材料（户口本以及亲属公证书等）**

* 经费支付者若非申请者的父母的话，请提交详细的说明文。尤其是，经费支付者与申请人无任何亲属关系的情况下，请提详细说明文。该说明中，请详细写清认识时间、经过、与申请人的关系，以及担任其经费支付者的理由等。

⑥住民票（享有同一世代家庭全员信息的）

※ I・II中所记载的所有材料，只是入学审查时所需的基本材料。
会因各人情况不同，而有追加资料的可能